

圖92-3



圖92-2

編號九三 檔號：092/421/1/3/5

檔案主題 教育部因應SARS疫情應變計畫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2年3月28日

說明：

21世紀新興傳染病SARS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），於92年2月被發現後，即飛快的影響到全球，尤其是東南亞地區。由於SARS影響甚鉅，且較過去所知病毒、細菌引起的非典型肺炎嚴重，因此各部會不敢輕忽其對於人民安全之威脅。教育部為防堵SARS於校園內傳播，危害教職員生之生命安全，除發布「校園發生SARS疫情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」建立通報系統及停課標準

外，另編印校園防治SARS手冊，訂定「教育部因應SARS疫情應變計畫」，明列校園SARS疫情狀況等級劃分及通報處理規定、因應SARS疫情請假相關規定、防治SARS疫情心理輔導、各項入學因應措施、學生宿舍因應SARS疫情應變作為、國內赴國外地區（指SARS病例地區）就讀學生擬返台就學因應措施。本應變計畫為校園防治SARS疫情之重要依據。



圖93-2



圖93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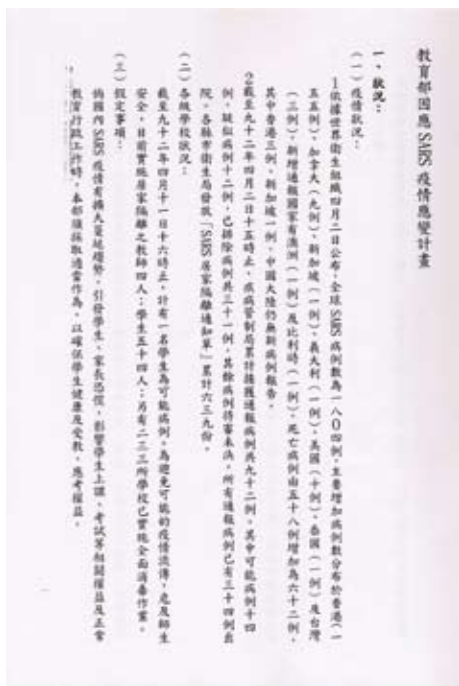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3-4



圖93-3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建康及受教、應考之權益，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，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。

三、執行：

(一) 計畫構想：

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，配合疾病管制局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（SARS）因應防治計畫」之策略與步驟，協力防疫疫情蔓延。並依校園 SARS 疫情狀況，區分五個等級，藉以明確規範各級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，對校園 SARS 疫情之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，依預擬之作業規定或程序，採取適切之應變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安全，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及學生受教、應考之權益。

(二) 校園 SARS 疫情狀況等級劃分及通報處理規定，詳如附件一)

(三) 各單位任務分工：

1 本部：編成緊急應變小組（詳如附件二），由吳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任執行督導，納編本部相關司處人員及學者專家。各單位分工如下：。

(1) 人事處：規劃本部員工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請假規定、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遭居家隔离、疑似病例及可能病例之請假規定。「因應 SARS 疫情之請假相關規定」，詳如附件三。

(2) 會計處：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。

4 全國性大型考試時，有關疑似症例學生之因應處理原則，詳如附件九。

5 本部所屬學校學生宿舍因應 SARS 疫情應變作為如附件十。

6 國外疫區（指 SARS 病例集中地區含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新加坡等）就讀之學生擬返台就學之因應措施，如附件十一。

7 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有疑似症例時，除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送醫、隔離外，並同時向校安中心通報。

8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、程序等，請各單位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與情適時修訂並發布（副知體育司、軍訓處）。

9 請各單位瞭解，單位內成員如有近日到過 SARS 高病例、高感染地區（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、越南、新加坡、加拿大等地），或曾接觸過 SARS 病患，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。

(四) 生效時間：本計畫發布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指揮與通報：

(一) 應變指揮：

統由 SARS 疫情因應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。指揮通報作業由校安中心負責。

(二) 通報網絡：

有關校園 SARS 疫情通報，依校安中心通報網絡及規定實施。通訊聯絡表，詳如附件十二。

五

圖 93-6